大连艺术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辽宁省军区国防动员局关于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规〔2023〕8号）、《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辽财教〔2024〕25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省财政拨款及学校提取的事业收入经费用于落实本专科生国家和学校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高等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学院奖学金、学院助学金、新生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孤儿大学生教育资助、临时困难补助等。

第三条　资助学生必须是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在籍注册学生。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基本修业年限者和转学者不参加奖学金评审。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学生处和财务处共同管理。学生处负责编制学生资助资金规划和年度预算、学生资助资金的分配和下达，审核上报享受资助政策的学生人数、资助范围、资助标准等基础数据，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等。财务处负责学生资助资金接受到账、提取、发放等，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一）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奖励名额由中央确定下达，每生每年10000元。

（二）省政府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奖励名额由省教育厅确定下达，每生每年10000元。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奖励名额由省教育厅确定下达，每生每年6000元。

（四）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资助名额由省教育厅确定下达，具体标准分为2档，其中一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4800元、二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3150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

（五）学院综合奖学金。奖励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一等、二等、三等的综合奖学金奖励名额分别为大二年级以上（含大二）学生总人数的1%、3%、4%，每生每年分别为2000元、1000元、500元。

（六）学院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

生，奖励名额为认定的大二年级以上（含大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的 8%，每生每年 500 元。

（七）学院助学金。资助比例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人数的 20%，每生每年 500 元。

（八）新生奖学金。奖励报考学校指定专业（方向）的考生，其省统考成绩排名达到所在省专业统考前 30 名，并被我校录取且取得学籍的，申请获得批准，给予新生奖学金。其中：前 5 名的是特等新生奖学金，每生 50000 元；前 6-10 名的是一等新生奖学金，每生 30000 元；前 11-20 名的是二等新生奖学金，每生 20000 元；前 21-30 名的是三等新生奖学金，每生 10000 元。

（九）创新创业奖学金。奖励在自主创业、创业实践、创业竞赛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全日制本专科生。一等、二等、三等创新创业奖学金每生每年分别为 2000 元、1000 元、500 元。

（十）孤儿大学生教育资助。经认定的全日制在校孤儿大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免除其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其中入住高标准寝室的学生，一律按同年级普通标准寝室最低费用减免）和商业保险费用。

（十一）临时困难补助。资助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金额通常在 5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具体依据学生困难程度和学校政策确定。

第六条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七条 生源地国家信用助学贷款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资金由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实施。生源地国家信用助学贷款，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生源地国家信用助学贷款在校期间利息，财政全额补贴。学生处负责高校承担的回执录入等工作。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八条 学生资助资金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由中央财政承担。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由省财政承担。学院综合奖学金、学院励志奖学金、学院助学金、新生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孤儿大学生教育资助、临时困难补助等所需资金由学校承担。

第十条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省级财政按照中央财政下达资金规模全额拨付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据实拨付到学校，每年按照上级要求进行清算。

第十一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省财政承担。风险补偿金由中央和省按照教育领域中央与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规定比例 5：5 分担。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校级学生资助资金纳入预算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处要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精准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学期和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四条　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申报使用学生资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通过勤工助学、“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每年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十六条　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决策部署，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向脱贫地区学生倾斜。

第十七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大连艺术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大连艺术学院国家（省政府）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附件2：《大连艺术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
附件3：《大连艺术学院助学金评审办法》
附件4：《大连艺术学院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附件5：《大连艺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附件6：《大连艺术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评审办法》